

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体育中心委托运营项目中标公示

(招标编号: Z2102009669000005001)

公示结束时间: 2024 年 02 月 28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体育中心委托运营项目: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沈阳奥美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0.000000 万元,

质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6205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沈阳奥美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赵梓添工程师

1928410160;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沈阳奥美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本项目投融资能力的独立企业法人, 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沈阳奥美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共有 3 家投标单位参加了投标。评审小组仔细审阅了 3 家单位的投标文件, 就各投标单位的财务方案、运营、维护、服务方案、移交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项目公司组建方案、项目班组成员、业绩等方面分别进行了综合评审。第一名: 沈阳奥美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得分 85.6 分、第二名: 辽宁维思天品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得分 43.2 分、第三名: 沈阳乐骑乐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得分 25.7 分。;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辽宁新青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鑫

联系电话：0411-84754886-808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94 号金玉星海 1 号楼 2 单元 24 层 1 号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三、其他

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体育中心委托运营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Z2102009669000005001

二、项目名称：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体育中心委托运营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包组编号：001

包组名称：其它服务

供应商名称：沈阳奥美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241-11 号 27 门

中标（成交）金额：无

评审总得分：85.6（分）

四、主要标的信息

包组编号：001

服务类

名称：其它服务

服务范围：

1、本次采购范围为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体育中心委托运营项目采购一家运营公司（第三方公司）。

2、本项目采用经营权委托方式实施。

3、具体运作方式为沈阳市沈河区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审查批准沈阳盛京体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委托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第三方公司，并由盛京体育与第三方公司一

起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作为受托方。在合作期内，由委托方将项目范围内文化体育中心经营权委托给受托方，由受托方负责项目运营、维护；合作期届满，受托方将本项目相关权益无偿、不设任何权利负担的移交给委托方。合资公司的投资比例为：盛京体育占比 34%，第三方公司占比 66%。

4、项目运营管理范围为沈阳市沈河区文化体育中心，具体包括 A 馆小型体育场 1 座（设计容纳人数 11854 人）、B 馆全民健身馆 1 座、C 馆图书馆和档案馆 1 座、D 馆体育馆 1 座（设计容纳人数 3081 人）、E 馆文化馆（含剧场）、少年宫、妇女儿童宫合一的综合馆 1 座（设计容纳人数 1268 人）以及地上地下停车位共 407 个。项目运营内容包括为公众提供体育赛事、健身娱乐、文化活动、餐饮休息、戏剧培训、停车服务等公共服务，同时负责本项目日常全部设施的维修、维护等工作。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委托运营期限为 17 年。

服务要求：建设防洪排涝调度系统对于提升防洪排涝能力，提高调度效率，保障社会安全和稳定，以及推动城市规划和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应用，防洪排涝调度系统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提供更加准确、高效、可靠的防洪排涝服务。这将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服务时间：本项目委托运营期限为 17 年。

服务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耿淑云、王英、张玮、林萍、孙晶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包组编号：001

包组名称：其它服务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定额人民币玖万捌仟元计取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沈阳盛京体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 905 号甲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F13 层

联系方式：024-22505350（工作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辽宁新青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94 号金玉星海 1 号楼 2 单元

联系方式：范鑫 0411-84754886-808

邮箱地址：9738139476@qq.com

开户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账户名称：辽宁新青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012012090080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鑫

电话：0411-84754886-808（工作时间）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沈阳盛京体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沈阳盛京体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 905 号甲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F13 层

联系人：无

电话：024-22505350

电子邮件：无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新青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94 号金玉星海 1 号楼 2 单元 24 层 1 号

联系人：范鑫

电话：0411-84754886-808

电子邮件：97381394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